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為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的詳細資料。本集團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深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售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性。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5,274,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227,466,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項發售均可按本售股章程中的「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以及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內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集團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倘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未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本集團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為使發售股份能夠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必須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香港印花稅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無須支付印花稅。

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中的「全球發售的架構」。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售股章程中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

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4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014元

1.00日圓兌人民幣0.0806元

並無作出任何陳述以表明所有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或日圓計值的金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已進行換算。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